软 件 采 购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 药物制剂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

甲 方 泰州技师学院

乙 方 无锡创思感知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泰州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订立如下条款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内容

产品清单、价格及配套附件如下：

序号	软件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金额（元）
1	药育药品生产 GMP 虚拟实训仿真平台软件	V1.0	1 套	347000
2	药物制剂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仿真考核平台	V1.0	1 套	297800
合计：￥ 644800 元 （大写： 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）（含税）				

注：数量各 1 套（机房版，加密狗 1 个，确保在同一局域网 IP 点位不少于 50 个，用户培训使用手册 1 本，安装 U 盘 1 套）。

二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

1. 交货期：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交付

2. 交货地点： 泰州技师学院

3. 交货方式： 乙方将软件部署到甲方指定机房并完成调试，甲方需提供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、Windows操作系统、网络线路和系统安全、服务器远程访问途径（包含但不限于VPN、堡垒机等）等软件运行所依赖的环境。

三、付款方式、发票

1. 本合同所有费用以人民币结算，合同总额为￥ 644800 元整（ 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）。

2. 乙方收到甲方开票通知后，在 7 个工作日内，根据甲方要求开具 13%税额发票（电子普票）。

3.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
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30% 作为首笔款，即￥193440 元 （大写：拾玖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）；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70% ，即￥451360 元 （大写：肆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）。

4. 甲方开票信息为：

名称：泰州技师学院

税号：12321200469039607D

5. 乙方收款账号为：

户名：无锡创思感知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无锡旺庄支行

账号：506662884997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甲方不得对软件进行拷贝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。

（2）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、操作系统、网络线路和系统安全等软件运行所依赖的环境。

（3）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项目货款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交付软件系统。

（2）乙方提供软件的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咨询、维护等服务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提供的软件免费保修期为 1 年，自产品安装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乙方在此期间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进行免费技术支持服务。但其它不属于乙方软件自身原因所引起的故障（如：电脑硬件、网络通信、电脑病毒以及用户操作不当等引发的其它问题），则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，乙方适当提供远程协助，配合解决。

2. 在保修期内该软件发生故障，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复，如故障未能解决，必要时采取免费临时调换等措施，以确保软件的正常使用。

3. 保修期内加密狗如有损坏可以免费调换（需将损坏的加密狗交还给乙方后，方可更换），关于加密狗遗失，**加密狗遗失不补，请妥善保管**。

4. 保修到期后，乙方提供售后服务须收取相应的费用（具体费用甲乙双方另行约定）。

六、验收的标准和方法

乙方在完成部署试运行后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 7 天内组织验收并给出书面验收结果。如甲方发现软件未达标，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整改，整改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，整改后乙方应重新提交验收。如甲方未能按期组织验收或给出书面验收结果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甲方享有本项目软件的永久使用权，软件版权归软件制造商所有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。如因软件侵权导致甲方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原因和延期时间通知甲方，双方协商解决。若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逾期交货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款5‰的滞纳金；若逾期超过15日，乙方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全部已支付货款。

2.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，乙方有权延期交货，自逾期之日起，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款5‰的滞纳金。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则乙方有权不退回已收货款，但因软件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、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义务、未完成安装调试或验收不合格等合理拒收情形除外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拒及意外事件因素造成项目完成的延误和损失，甲乙双方应相互谅解，共同协商解决办法。本合同所称不可抗拒及意外事件因素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，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条款

1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补充协议、合同修改书、往来函等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泰州技师学院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 11 月 1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无锡创思感知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 11 月 14 日